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整體空間調整改善工程

C 棟大樓 施工說明書

壹、圖說索引：

- 一、 說明書：施工說明書（共 09 頁）水電、消防、空調施工說明書(共 33 頁)
- 二、 工程預算書：本工程預算書（內含：總表 1 詳細表 23 單價分析 8，共 32 頁）
- 三、 圖面：本工程圖面共 58 張，索引如下：

圖號	內容
A	施工計畫圖面，計 20 張
E	電氣圖面，計 12 張
TV、SA	弱電、監控圖面，計 5 張
F	消防圖面，計 03 張
AC	空調圖面，計 06 張

- 四、 施工規範：本工程施工規範共 2 大項，索引如下：

規範項目	內容
建築施工規範	相關工程施工規範，計 48 章，212 頁
水電設備工程施工規範	相關工程施工規範，計 22 章，174 頁

貳、工程注意事項：

- 一、 本案訂有施工期限：承商應於施工計畫施內提出『工程預定進度表』，完成各分項工程，並依業主或監造單位所提「施工檢查點」標註◆，相關檢查點時間應完成檢查點之前所有工程，若有逾期，檢查點當日提出該分項工程趕工計畫。『工程預定進度表』應標示預定初驗、複驗期程，若有逾期，按契約「延遲履約」條款辦理。本案工程工期計算，依招標文件或契約書要求。
- 二、 承包商應於開工日起 1 週內，提送涵蓋本說明書工作整體之初步計畫，經業主（或業主核准之工程司）核准後，據以施行。
- 三、 承包商應於開工日起 1 週內，將本工程之詳細施工網圖（計畫全程）及網圖分析一式 3 份，提送工程司認可。該施工網圖應符合契約內規定之里程碑時間表及其他任何日期，並將其他公用事業單位及關連承包商之作業考慮在內。網圖及網圖分析應依里程碑註明每一作業項目之最早及最遲開始時間，作業所需時間、要徑及浮時。
- 四、 承商於開工後，配合業主需要臨時(緊急)停工者，每 20 個工作天須重新調製施工預定進度表，送業主核備。
- 五、 工程項目包括圖面與說明書、預算書所列項目，承包廠商應詳細了解相關工程

項目，與前後作業必要項目。工程施工中所需必要前後置工程，於圖說中未列明者，於工程必要，仍應施工；相關費用也列入本工程預算「雜項」中，不另列加減帳。

- 六、 本工程相關規範、預算書內所列工程器具、設備廠牌，僅供承商採購本案相關設備時對設備特性之參考。並準用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同等品」替代，惟承商應提供相關產品特性與本規範所列之比較說明，於採購前提送業主審核通過後採用。
- 七、 本工程需經室內裝修與消防審查，開工前應備具施工、品質計畫書與相關送審材料文件，經送審合格後方得進場施工合格項目，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應檢送消防分隊，竣工時應請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承商應備齊材料文件與施工廠商簽證）與消防竣工查驗(承商負責)。

參、工程項目概要：

一、 C 棟空間改善工程 裝修、機電、消防工程概要表

工程位置	土木建築	高隔間與家具	電氣空調弱電消防	備註
基層	標示牌			
二樓	標示牌 STC45 隔間 油漆粉刷	天花板局部更新 PVC 地坪更新 門	拆解搬遷與組裝 新購與拼合	依圖說施工
三樓	標示牌 STC45 隔間 油漆粉刷	天花板局部更新 PVC 地坪更新 門	拆解搬遷與組裝 新購與拼合	電力吊管配置於下層天花 依圖說施工
四樓	標示牌 油漆粉刷 天花板局部更新	門	拆解搬遷與組裝 新購與拼合	電力吊管配置於下層天花 依圖說施工
五樓	標示牌 STC45 隔間 油漆粉刷	天花板局部更新 PVC 地坪新設 門	拆解搬遷與組裝 新購與拼合	電力吊管配置於下層天花 依圖說施工
六樓	標示牌 室內白華牆面改善	室外泛水改善		
七樓	標示牌 帷幕防水條改善 ST55 隔間 牆面餘響設施 隔音門窗、門	防火門 油漆粉刷 高架地坪 PVC 地坪更新 室外泛水改善	含第一次現場傢俱桌 櫃椅文件拆遷	依圖說施工
R 樓	室外地坪防水隔熱改善 帷幕防水填縫改善	屋頂 PC 版重設		

- 二、 本說明書未盡說明部份，詳施工圖面與相關工程施工規範與說明書。說明書與圖面不明確者，施工承商應於開標前提出，由業主或建築師解釋。開工後若有不明部份，由施工承商提出，業主或建築師解釋，承商應依指示施作，不另作追加減。

三、 其它

1. 本工程包括配合請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含相關電氣、消防、設備之竣工審查，相關審查由承商負責）。
2. 相關工程材料，應符合規範，並應取得出廠、材料等級與數量證明，並積極配合業主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審查。

四、 拆除工程

1. 特別注意，本工程現場拆除與施工時，應特別注意噪音與傳遞音，非於施工進度表內施工噪音期間，應事先與業主該區使用單位協調施工時間。
2. 拆除工程時，應注意不可損壞現場結構體，拆除後坑洞疤痕，應由承商負責復原；現場不符防火規範之裝修部件，應由承商依業主或建築師指示材料重做復原；相關費用已列於工程預算『雜項』範圍內，不另列費用。

肆、說明事項：

一、 一般說明事項

1. 為配合業主維持現有空間之正常運作，本空間改善工程，應依進度計畫分批進行施作。以不影響人員辦公、節目製播為原則；相關施工計畫（包括材料人員進場、施工安全圍籬、供配電轉換與檢查.....等施工計畫，應先報請業主核可後，依計畫進行）。
2. 本工程計畫之圖面、標單尺寸與數量僅供參考，實際尺寸與數量以圖說位置配合現場尺寸為準。得標廠商應重新丈量現場，依據整修計畫書圖繪製正式施工圖說與施工計畫書，送請業主核可後據以施工。
3. 本工程之承商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提報品質計畫、品管作業計畫、品管作業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工地主任，送請業主核可後據以施工。
4. 本整修工程計畫，應由承商於施工前依據整修計畫，經承商主任技師（或委託之工業技師）對建築物整體與整修部分完全瞭解後，對相關工程與既有結構、設備.....等負完全之安全責任，方得開始現場施工。
5. 開工前與施工中，承商應確實作好工地安全措施，以策公共安全。尤應考慮辦公期間，施工區域、辦公區域、公共區域之清潔保持與粉塵污染問題。
6. 承商開工前，應詳實紀錄現場狀況（漏水、剝落.....），製作照片紀錄成冊，呈送業主，以釐清施工責任。廢棄物應集中於指定位置，不可隨地拋棄。
7. 施工項目與合約不符之處，依現場監造單位解說為準。開工前與施工中，承商應確實作好工地安全有關措施，以策公共安全。圖面有漏列或影響安全之項目，由監造單位補充說明，承商不得任意施工。
8. 本工程所有尺寸必須配合現場，不另作增減。承商投標前須至現場勘查地形、周邊環境與施工區域，得標後不得以任何施工困難理由增加費用。
9. 本工程所有材料與安裝之器具，承商應於施工前十天提送樣品與色澤，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審核，經核准後方可施作。材料未註明式樣或色澤者，或櫃體木作等工程，施工前承商應提送樣品及色澤，並配合現場尺寸繪製施工大樣圖，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審核，經核准後方可施作。

10. 本工程隔間、天花、地坪、木作等各部分材料須使用防火材料，施工前承商應提送樣品證明（其檢驗之實驗室應經CNLA認證等級以上），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審核，經核准後方可施作；施工後並將出廠與採購數量證明，交業主存查；必要時得抽樣會同檢驗。
11. 其他說明未盡事項，詳施工規範。本工程各項相關產品，均應附有相關品項CNS與標準局產品認證書。

二、 施工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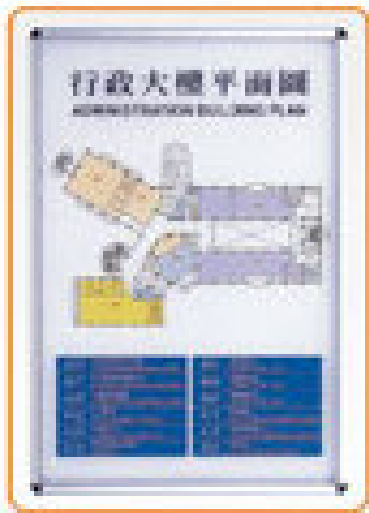
1. 拆除工程：本工程必要拆除部份之牆面、地板之開口、線槽（地板開線槽不可以壓條代替）等，應以機具切割後拆除不需要部份，拆除後之破損應予以原材料整補；拆除工程，包括運棄。
2. 輕隔間工程：本工程採用石膏板隔間牆，承商應依照耐火時效一小時以上之規範施作，並提供檢驗報告（板料應符合CNS與技術規則、室內裝修股臉辦法相關規定，規格詳圖面）；規範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09260石膏板組裝。工程範圍內所有隔間應施作至上一層樓板底，牆體依規範使用立柱、上下槽鐵(CNS1244)固接於結構體，牆體間填塞吸音岩棉或玻璃棉（詳圖面），牆面、轉角接縫處理之膠泥、網帶、批土等處理，均應符合相關標準規範。**相關隔間材料，應先行檢附原廠對STC特性測試報告送審，相關數據應符合本案隔音要求。**本工程範圍內各牆面之底部應設置塑合木質踢腳板（依圖面或預算書項目要求，設置時應含新設與既有牆面，地坪含高架地板、PVC地坪、地毯、混泥土地坪，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工程費用內），踢腳板高度 $\geq 6\text{cm}$ ，色澤由承商送樣由業主選定。
3. 門窗工程：
 - a. 鋁門框木門：鋁門框，門扇以鋁金屬封邊，結構以實木框架與組成，表面材料為美耐板，內填吸音岩綿，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裝修耐燃等級；應附有地面銅（或金屬）壓條門檻、門止；雙開門扇應附天地拴；規範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8120鋁門扇及門樘，8210木門。以上鋁料發色處理應為同色，承商應將色樣送請業主核可後施工。
 - b. 防火門：採用雙面烤漆鋼門，應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認證，並附相關證書由業主選樣後安裝，規範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8130不銹鋼門扇及門樘。
 - c. 安裝規定：以上所有門框安裝應使用暗扣件；既有門窗轉用時，承商應拆除既有門框後，應重新安裝扣件，再於新牆面安裝並修飾整齊，並應負責門扇、門框復原刷漆。
 - d. 相關門窗訂有防火時效或隔音特性者，應於施工前檢附原廠測試報告送審，相關數據應符合本案要求。剩餘門窗扇，依依業主指定位置存放。
4. 天花板工程：本工程使用60*60cm明架或半明架天花（規範詳圖面）。承商

應於得標後送樣由業主選定，若提供其它尺寸之樣品，應由業主核可後施工；本工程各施工部份，承商應負責既有天花之設備、燈具、空調、消防等設施、設備調整安裝，並確保功能；規範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09546防火礦纖天花板。新設、更新部份，應拆除原有框架、版片，全部更新；更新框架部份，整理後續用原空間版片；更新版片部份，整理後續用原空間框架。

5. 高架地板工程：新設部分依圖面要求裝設。
6. 系統隔間：本工程包括原有辦公室系統高隔間拆解、搬遷、安裝（含框架、立柱、門片、面板、百葉與玻璃面板），自公視B棟大樓1、2樓搬遷至C棟大樓，相關工程應以高隔間專業工具與專用零配件、拆解安裝方式施工，不得以平板鐵件、L型鐵件作為連接固定件。新增部分，應配合既有系統隔間樣式，提供新零組件安裝。既有系統隔間，應由承商於拆解前，詳細清點列表與標示，會同業主清點後方可拆解，驗收時亦應會同業主清點拼裝與所餘隔間與配件。（相關零配件標準，依中信局辦公家具相關項目標準規格）
7. 系統家具：本工程包括原有辦公室系統屏風、桌板、平桌、獨立辦公桌、單雙邊抽屜辦公桌、L型主管辦公桌與其側桌之拆解、搬遷、安裝（含相關零組件：大小桌腳、長支撐片、書架、台面板.....等），自公視B棟大樓1、2樓搬遷至C棟大樓，相關工程應以高隔間專業工具與專用零配件、拆解安裝方式施工，不得以平板鐵件、L型鐵件作為連接固定件。新增部分，應與既有系統傢俱樣式協調，相關零組件與規範詳圖說。既有系統家具，應由承商於拆解前，詳細清點列表與標示，會同業主清點後方可拆解，驗收時亦應會同業主清點拼裝與所餘傢俱與配件。（相關零配件標準，依中信局辦公家具相關項目標準規格）
8. 原C棟7樓裝修前置搬遷作業：C棟裝修前，對原C棟7樓既有之室內傢俱、辦公用品、所有器具物品，搬遷至A棟1樓繼續維持辦公（項目依業主指定），部分傢俱與物品，搬遷至業主指定位置存放（於A、B、C棟間）。
9. 電氣與弱電：所使用之導線與導線管線裝設、接合應符合台灣電力公司頒佈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項設備規格應為符合C N S與正字標記之產品；規範參照公共工程施工綱要16010基本電機規則，16061接地，16062電力設備接地與連接，16120電線及電纜。電氣配線內，含系統隔間與家具之配線。
10. 照明器具：本工程內部份天花板片更新部份含照明器具新設與更換，應配合室內更新、調整天花板板片與照明器具位置，若須重新拉線，應依電規定設置導管。
11. 消防設備：各空間內既設之火警探測器，應於施工後仍保持正常警報功能；設置或空間修改部分應符合現行相關消防設備設施法令；若因施工誤觸啟動，承商應負完全賠償（資料與設備損失）與消防設備復原之責任。本工程竣工時，承商應負各空間消防竣工審查申請與審准責任。
12. 油漆工程：本工程之面漆，於新設隔間部份應使用綠色環保塗料，並應附材

料、採購證明。教室、室內刷漆工程，應刮除舊漆凹凸表面，重新批土後，方可刷漆；既有牆面或天花板面若有白華或面層脫落，應予整補後施工；本工程准用噴漆、排刷方式施工。

13. 窗簾工程：本案窗戶新設窗簾、門簾、遮光簾等部份，布面為可符合防塵、防焰等級之防火布（應附證明）。
14. 室外標示牌、樓層標示板：本工程於既有一樓戶外告示牌與一樓入口標示板重新製作排內貼字（標示板本體既有，除新設計貼字）；各層門廳樓層標示牌（40*60cm，壁面浮凸固定）為壓克力面板、卡典反貼、噴漆，背扣基座固定於牆面（螺栓四支）；各層電梯入口樓層標示牌：壓克力立體字，20*20*1cm，背扣基座固定於牆面（螺栓四支）。相關標示牌、告示、標示牌內部底色與文字依照業主要求製作，經業主審查核可後施工。



40*60cm 樓層標示板



室外告示牌(重新貼字)



室外告示牌(重新貼字)

15. 室外泛水整修工程：六樓、七樓室外臨女兒牆泛水、臨室內牆泛水整修，承商應依圖面標示整修範圍與拆除範圍，仔細將現有泛水，地面局部拆除，並注意底層防水層是否全部或部分損壞、風化。表面層拆除後，應立即與業主與監造單位現場協調討論，針對原有「防水層」之現況與是否拆除或保留，防水工法對未來改善保證之狀況，提出建議與討論，依討論後之決議施工。
16. 屋頂防水隔熱層整修工程：R樓屋頂防水隔熱層整修室外臨女兒牆泛水、臨室內牆泛水整修，承商應依圖面標示範圍整修。
17. 帷幕填縫防水條重打工程：施工順序：以美工刀配合砂輪機將原有矽膠拆除乾淨，以乾抹布沾甲苯將版縫清潔乾淨，貼矽膠屏蔽紙，施放填縫膠襯墊泡棉條控制矽膠厚度，施打矽膠確實填實，相關厚度依照圖面所示比例，再用刮刀修平，撕紙與清潔。

參考資料（需求說明書）：

本部份說明文字為施工要求項目，內容如有與本案施工說明書、圖說、預算內容相悖，由業主或監造單位解釋為準。

1 攝影棚副控室音效改善附屬工程

1.1 總論：

- 1.1.1 各棚與副控室的規格均為 NC-25(測量時空調開啟、設備關閉)，各新建隔音牆及隔音門、隔音窗之總成規格為 STC-50。各室內部殘響規格為 RT60 \leq 0.45 秒(500Hz)。
- 1.1.2 副控室之地板均不規範工法，但應滿足上述各項規格及考慮系統線路之路徑需隱藏於內並方便日後維護線路。
- 1.1.3 各副控室、攝影棚之空調改善、照明改善、電力改善、消防改善均屬於本項附屬工程範疇。
- 1.1.4 立約商應針對各副控室、攝影棚之專業功能考量空間及工法之細部進行規劃，其規劃圖說，應先取得公視監造人員或公視委託之監造單位核可始得施作。

1.2 施工規範：

- 1.2.1 施工區域應隨時保持清潔，如鄰近其他工作區域或辦公空間，應以防塵布隔離之。
- 1.2.2 各式材料、機具之搬運與清運如需利用本會電梯時，應事先知會本會監造人員並在電梯內外鋪設防護措施。
- 1.2.3 施工人員除施工區域外，禁止任意進出其他非施工空間並遵守公視基金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條例。
- 1.2.4 施工時如會造成巨大噪音，需先知會本會監造人員。如影響攝影棚錄製工作時，必須配合停止施作。
- 1.2.5 各項施工需於事前提供設計圖說與材料樣本。
- 1.2.6 各項施工所用之材料、成品需符合各項國家標準。

1.3 攝影棚與副控室音效改善工程

- 1.3.1 參觀棚隔間（視影棚與副控室外走道空間）
 - 1.3.1.1 本參觀棚隔間景觀牆及副控室門之總成應達到 STC-40(參觀走廊對視訊區域)
 - 1.3.1.2 副控室隔間景觀牆
 - 1.3.1.2.1 景觀牆之景觀窗大小需能讓參觀者在參觀走廊任何區域對副控室工作清楚觀看。
 - 1.3.1.3 副控室門
 - 1.3.1.3.1 單開或雙開子母門
 - 1.3.1.3.2 內徑不小於 120 公分
 - 1.3.1.3.3 門上應有景觀窗，其大小應符合參觀走廊現場比例。
 - 1.3.1.3.4 應附鎖及門栓。
 - 1.3.1.4 副控室天花板新設
 - 1.3.1.4.1 副控室全區域之天花板新設
 - 1.3.1.5 副控室高架地板新設
 - 1.3.1.6 副控室高架地板下線槽

1.3.2 照明改善

1.3.2.1 應依照設計圖說提供足夠照明設備。

1.3.2.2 照明設備應分為一般泛光式照明及工作區域聚光照明並由不同迴路調整開關。

1.3.2.3 照明燈具及開關應能調整亮度且不因調整亮度產生雜音。

1.3.3 消防改善

1.3.3.1 應符合消防法規並配合公視指定施工方式製作。

1.3.4 電力改善

1.3.4.1 配電箱並完整安裝於指定新位置。

1.3.4.2 施作廠商應配合施作本計畫相關範圍之電力供應。